

研討會

## 屏東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- 國中小校園人權教育環境研討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動校園人權環境教育，養成師生尊重人權環境之良好習慣，以奠定人權環境基礎。
- 二、增進訓輔人員人權環境專業知能及經驗之交流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機關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立長興國小

肆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 9：00 至下午 3：40，共計六小時。

伍、研習方式：以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進行線上研習。

陸、參加人員：國中小學務、輔導業務承辦人及有興趣之教師，共計 100 名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7 月 6 日(星期三)前上教師在職進修中心：

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登錄完畢。若有相關問題請聯絡長興國小張惠敏主任(聯絡電話 7368567 轉 13 學務處)

捌、核假事宜：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，並依規定全程參加給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玖、期程及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深入瞭解問題與提出對策，暨未來改進校園人權環境之參考資料。
- 二、培育校園人權環境等法治觀念，建立正確的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觀念。
- 三、訓輔工作人員校園人權環境教育經驗交流。

拾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支應。

拾壹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本縣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-  
國中小學校園人權教育環境研討會課程表(111.07.12)

項目 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(講)人	時數
8:30-8:50	上午場簽到	長興服務團隊	
8:50-9:00	始業式	教育處長官 長興國小陳校長淑蕙	
9:00-10:30	校園法律實務(一)	台南律師公會 宋金比律師	2
10:30-10:40	休息	長興服務團隊	
10:40-12:10	校園法律實務(二)	台南律師公會 宋金比律師	2
12:10-13:20	午餐、午休	長興國小團隊	
13:20-13:30	下午場簽到		
13:30-15:00	素養導向人權與法治 在教學上的策略	萬安國小 張家驥主任	2
15:00-15:10	休息	長興國小團隊	
15:10-15:40	綜合討論	長興國小陳校長淑蕙	
15:40-	賦歸	工作人員	